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助终端机（业务类），生产厂为 北京梵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7号院。自助终端机（业务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自助终端机（业务类）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助终端机（业务类）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自助终端机（查询类），生产厂为 北京梵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贸一街7号院。自助终端机（查询类）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自助终端机（查询类）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助终端机（查询类）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数字人终端，生产厂为 北京同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1号院5号楼3层2单元302。数字人终端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数字人终端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人终端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播控设备，生产厂为 深圳市灰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塘头大道196号。播控设备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播控设备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播控设备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显示器，生产厂为 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1。显示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显示器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显示器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名称：点墨办公用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4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